

证券简称：聚力机械

证券代码：838492

公告编号：2016-020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新黎路北侧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六、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4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8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聚力机械、发行人	指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5,800,000.00 股

(二) 发行价格：11 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四) 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情况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票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博润利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6,500,000	现金
2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14,300,000	现金
3	陈薇	1500,000	16,500,000	现金
4	朱晓成	680,000	7,480,000	现金

5	徐钧	500,000	5,500,000	现金
6	王成	200,000	2,200,000	现金
7	陆云蛟	120,000	1,320,000	现金
合计	-	5,800,000	63,800,000	-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苏州博润利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博润利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32050000009269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提供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各种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地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东吴南路79号B-706室。根据其在证券营业部的开户证明，其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其2015年7月01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编号为S60986；其管理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4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832。

该投资者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913205003389670400。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地址为：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37号1幢2F。根据其在证券营业部的开户证明，其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其2015年9月21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编号为S80165；其管理人苏州市聚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1286。

该投资者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陈薇

陈薇，女，1968年6月出生。根据其在证券营业部的开户证明，其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该投资者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朱晓成

朱晓成，男，1988年11月出生。根据其在证券营业部的开户证明，其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该投资者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徐钧

徐钧，男，1986年5月出生。根据其在证券营业部的开户证明，其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该投资者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王成

王成，男，1987年8月出生。根据其在证券营业部的开户证明，其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该投资者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陆云蛟

陆云蛟，男，1988年12月出生。根据其在证券营业部的开户证明，其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该投资者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理》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开林、李涛、朱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75.84%。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开林、李涛、朱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8.72%。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48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7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5 人，将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对比

1、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李涛	26,560,000	47.43	26,560,000
2	李开林	14,910,000	26.63	14,910,000
3	李洁蕾	5,800,000	10.36	5,800,000
4	王云萍	2,000,000	3.57	2,000,000
5	李川根	1,930,000	3.45	1,930,000

6	朱红	1,000,000	1.79	1,000,000
7	沈钰芹	300,000	0.53	300,000
8	钱德新	250,000	0.44	250,000
9	沈海峰	200,000	0.36	200,000
10	钱国平	200,000	0.36	200,000
11	朱国平	200,000	0.36	200,000
12	张长林	200,000	0.36	200,000
13	朱晓	200,000	0.36	200,000
14	周荣明	200,000	0.36	200,000
合计		53,950,000	96.34	53,950,000

2、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李涛	26,560,000	42.98	26,560,000
2	李开林	14,910,000	24.13	14,910,000
3	李洁蕾	5,800,000	9.39	5,800,000
4	王云萍	2,000,000	3.24	2,000,000
5	李川根	1,930,000	3.12	1,930,000
6	陈薇	1,500,000	2.43	1,500,000
7	苏州博润利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2.43	1,500,000
8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2.10	1,300,000
9	朱红	1,000,000	1.62	1,000,000
10	朱晓成	680,000	1.10	680,000
合计		57,180,000	92.52	57,18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6,000,000	100.00	61,800,000	100.00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470,000	75.84	42,470,000	68.7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10,000	5.37	3,010,000	4.87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10,520,000	18.79	16,320,000	26.4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00	0	0.00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合计	56,000,000	100.00	61,800,000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48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东 7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5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2016 年 11 月 8 日，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苏亚锡验 [2016] 50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63,800,000 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电扶梯配套机械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电扶梯配套机械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开林、李涛、朱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75.84%。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开林、李涛、朱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8.72%。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开林	董事长	14,910,000	26.63	14,910,000	24.13
2	李涛	董事、总经理	26,560,000	47.43	26,560,000	42.98
3	李川根	董事	1,930,000	3.45	1,930,000	3.12
4	钱德新	董事	250,000	0.44	250,000	0.40
5	王玉林	董事	150,000	0.27	150,000	0.24
6	沈海峰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36	200,000	0.32
7	张长林	监事	200,000	0.36	200,000	0.32
8	王柳青	监事	80,000	0.14	80,000	0.13
9	朱国平	财务总监	200,000	0.36	200,000	0.32
10	许金龙	董事会秘书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4,480,000	79.44	44,480,000	71.97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增资后
每股收益（元）	0.52	0.75	0.68
净资产收益率（%）	34.12	37.41	23.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3	0.43	0.39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增资后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9	2.01	2.85
资产负债率（%）	54.13	56.08	44.88
流动比率	0.97	0.94	1.38
速动比率	0.66	0.63	1.07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的计算以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在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时，分别采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净资产总额全面摊薄计算。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认购的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聚力机械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聚力机械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聚力机械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聚力机械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

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苏州博润利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2 家私募基金，本次发行对象和在册股东中，所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完成了管理人登记。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主办券商认为，聚力机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持股平台

3、截止主办券商合法合规出具之日，核查公司缴款账户的对账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经核查，这是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进行股票发行，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

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从认购账户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5、《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补充协议内容不损害挂牌公司及在册股东利益，特殊条款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到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已经过聚力机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认购协议内容符合《问答（三）》的监管要求。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系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同时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五）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

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已生效的章程中已明确约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苏州博润利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2家私募基金,本次发行对象和在册股东中,所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完成了管理人登记。

(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陈薇、朱晓成、徐钧、王成、陆云蛟为自然人,苏州聚坤和苏州博润是依法设立并已办理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二)经核查,《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补充协议内容不损害挂牌公司及在册股东利益,回购条款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六、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聚力机械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认购款合计 63,800,000 元, 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11 月 4 日缴存进公司三方监管账户内。2016 年 11 月 7 日, 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 这是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进行股票发行,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设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将募集资金从认购账户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认购合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核查,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存在的特殊条款如下:

“甲方: 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 包括上述 1 名已与公司签订认购股份合同的投资者

乙方: 李涛(回购人)

1、现金补偿与股份回购

(1) 双方同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前若聚力机械未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A股 IPO”), 甲方有权在该期限截止后要求乙方 6 个月内完成回购本次投资认购股份。

现金补偿、股份回购或转让价格及安排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a、在做市交易方式下, 甲方转让全部标的股份共计获得的价款若低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实际交易股份数×(1+投资天数/365×8%)-甲方历年取得的现金红利], 中间差价由乙方直接向甲方现金补足;

b、在非做市交易方式下(或监管规定允许盘后交易、大宗交易等不影响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交易方式下), 补偿则采取由乙方直接回购或受让方式, 回购或受让价格为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若甲方期间有减持部分标的股份, 则按

照(到期实际持股数量×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来计算实际支付投资价款]再加上从甲方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款或受让价款之日按年利率8%计算的利息(单利);

甲方进一步确认,如在触发回购或补偿条件时甲方已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部分标的股份获得的款项金额高于或等于李涛的回购价格,即标的股份初始投资本金加上年利率8%的利息,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或要求补偿的权利终止,即甲方无权要求李涛按照上述约定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或对甲方进行补偿。

(2)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股份回购”约定自聚力机械A股IPO申报文件正式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监管机构并取得其受理函之日起终止,未履行的亦不再履行,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及经济补偿要求。

(3)特殊约定:若聚力机械A股IPO申报文件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监管机构但被退回后,本协议“股份回购”约定继续有效。若聚力机械A股IPO申报文件被受理后因任何原因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监管机构或聚力机械撤回、退回或撤销或不予批准,甲方有权在上述情况发生后要求乙方回购本次投资认购股份(回购方式同本条第一款所述)。

2、其他:

若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约定在未来造成聚力机械A股IPO的障碍,或不符合股转系统未来新推行的监管政策要求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补充修订,以符合证监会、股转系统等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对本协议的补充修订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

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回购条款尚未触发,回购内容尚未履行。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发行人股东作为平等民事主体所签订的商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前述回购条款系股东之间特殊条款,公司本身不承担特殊条款中的义务和责任。上述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资金使用、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和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且若上述协议履行,则只会进一步增加李涛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会对李涛对发行人的实

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特殊条款的内容不损害挂牌公司及在册股东利益，特殊条款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殊条款在发行方案中已经公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同时，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补充协议内容不损害挂牌公司及在册股东利益，特殊条款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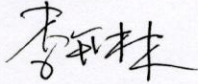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涉及到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已经过聚力机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认购协议内容符合《问答（三）》的监管要求。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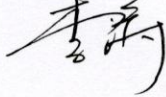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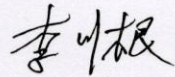
李开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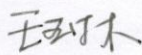
李涛



李川根



王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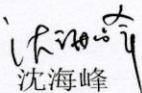


钱德新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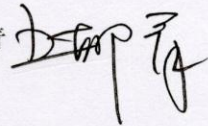
沈海峰



张长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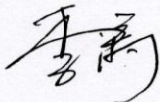


王柳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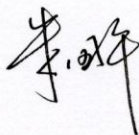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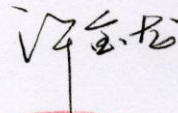
李涛



朱国平



许金龙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